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上海丰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内部审计、内部信息传递、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生产与成本核算、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工程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发展战略、风险评估、信息披露、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工程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全面预算。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3%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3%
净资产	错报金额 \geq 净资产的0.5%	净资产的0.3% \leq 错报金额 $<$ 净资产的0.5%	错报金额 $<$ 净资产的0.3%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0.5%	营业收入的0.3%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0.5%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0.3%
税后净利润	错报金额 \geq 税后净利润的5%	税后净利润的3% \leq 错报金额 $<$ 税后净利润的5%	错报金额 $<$ 税后净利润的3%

说明：

内控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负债表有关，则以资产总额、净资产衡量；内控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有关，则以营业收入、税后净利润衡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导致控制环境无效；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3)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4)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5)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6) 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未在合理的时间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意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经济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3% \leq 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0.5%	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0.3%

税后净利润	经济损失≥税后净利润的5%	税后净利润的 3%≤经济损失<税后净利润的 5%	经济损失<税后净利润的 3%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2)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3)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4)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5)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6)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7)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8)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重要缺陷	(1)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尚不健全；(2)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要失误；(3)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严重损失；(4)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且严重影响公司经营；(6)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7)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了个别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针对性制定及落实了整改措施，至 2020 年 3 月底，所发现的财务报告一般缺陷已全部整改完毕。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了个别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针对性制定及落实了整改措施,至2020年4月上旬,所发现的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已全部整改完毕。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是丰山集团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年,整个公司在董事会的带领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梳理了所有的业务流程,编制了内部控制手册,完成了设计阶段的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在此基础上,公司各部门也修订了现有的内控管理制度,使内部控制体系真正落到实处。

2019年结束后,公司内审部组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体系自我评价工作,编制了自评底稿,汇总了识别出的内部控制缺陷,并向责任部门或责任人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在本报告出具前,内审部对于整改的内部控制缺陷再次进行样本测试,评估整改情况,以保证识别的缺陷全部整改完毕。

公司在下一年度将继续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实现重大风险的可控在控,使得内部控制体系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匹配。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殷凤山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